



香港工業總會
FHKI

香港工業總會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 5-15 號

漢口中心 4 樓

4/F, Hankow Centre, 5-15 Hankow Road

Tsimsha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立法會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李華明議員

李議員鈞鑒：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謹代表香港工業總會感謝立法會法案委員會，邀請我們出席 12 月 4 日的會議，就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發表意見。

強烈反對食環署署長個人擁有發出食物禁令或回收令的權力

工總認同政府有責任保障香港的食品安全，相信食物業界會積極配合政府的措施，確保供應給市民食用的產品安全衛生，但有鑑於食物禁令及回收令會嚴重影響相關企業艱苦建立的商譽，我們強烈反對如《條例草案》的建議，只要食環署署長「有合理理由」便可發出禁令或回收令，理據如下：

- 一、「有合理理由」的意思含糊不清，而《條例草案》並無具體規定食環署署長行使權力的準則（雖然食物及衛生局給立法會的文件，有說明食環署署長決定是否「有合理理由」要發出禁令或回收令時，須考慮 11 項因素，但法律條文卻並無如此規定），若任由食環署署長個人決定是否發出禁令或回收令，會極容易產生黑箱作業及權力過大問題。
- 二、市面上銷售的食品種類繁多，而不同食品又有不同的化驗方法，當中需深入的專門知識才可斷定某一種食品是否對人體有害，若只交由食環署署長一個人決定，難保不會出錯。
- 三、業界最擔心的是，當政府面對強大的輿論壓力，縱使還未有確實的科學證據，便動輒發出禁令或回收令，若果最終查實無據，受影響的企業不但無辜承受直接經濟損失，其商譽更可能受到無可彌補的

傷害。對食物生產商而言，商譽是最重要的資產，如不幸因食環署署長的錯誤決定而受損，業務的發展恐怕會遭到很大的打擊。

- 四、現今，全球通訊非常發達，一個地方的訊息很快便傳遍世界各個角落。特區政府一旦發出禁令或回收令，相信外地的政府也會即時跟進，有關企業所受的損害肯定不止於香港市場。我們認為對於食物業界如此重大的問題，政府有必要小心、謹慎處理，不應交由食環署署長個人決定。

工總的建議

因應以上的顧慮，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參考外國的做法，成立類似英國 Food Standard Agency 的獨立兼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，負責就問題食品發出禁令或回收令。

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：官方代表、業界代表、食物安全專家、醫生及擁有相關知識的學者等。委員會的行事準則應公開、透明，而所有的決定應基於確實的科學證據，並且向公眾及業界清楚解釋。

我們認為，由多方代表組成的委員會，以公開、透明的方式運作，能夠得出客觀的結論，而出錯的機會也會較低，應該可以預防企業無辜受害，相信業界可以普遍接受。

賠償的規定對企業不公平

至於賠償問題，我們認為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方案有兩處甚不公平。

- 一、《條例草案》訂明申請賠償有兩項先決條件：一、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」決定更改食環署署長發出的行政命令或宣告命令無效；二、當事人要證明食環署署長沒有合理理由發出該行政命令，並且要證明因食環署署長錯誤發出該行政命令而蒙受損失。我們認為這兩項先決條件的門檻過高，特別是要企業證明食環署署長錯誤發出行政命令更是強人所難，企業要提出賠償申請難度極高。
- 二、《條例草案》也規定當事人可申請的賠償，最高金額只限食環署署長發出命令時，有關食物的當時市值。我們認為此規定對受影響的企業殊不公道，因為根據過往食物回收個案的經驗，如果零售商收到下架通知，通常不理會是否屬於有問題的批次，而一概把同一品

牌、同一類型的食品一併下架；同樣，消費者也會立即停止購買同一品牌的全線產品。因此，企業的實際損失會遠遠大於政府下令禁售或回收的產品的價值，再加上商譽的損失及律師費、存倉費及化驗費等支出，企業面對的直接及間接經濟損失肯定不菲。我們建議取消賠償限額此無理規定，改由法庭按當事人的申請，判定損失及相應的賠償金額。

結語

基於上述種種問題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暫時收回《條例草案》，待與業界詳細商討後，再提交新的草案給立法會審議。

懇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慎重考慮我們提出的意見。



香港工業總會 謹啟

2008年12月3日